

## 个人信息处理知情同意书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人寿”）为与您订立合同、履行与您签订的合同、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提供相关增值服务、提供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市场调研、数据处理及分析、直接行销、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等合法目的，将 1) 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收集您（包括您所代表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个人信息（见释义<sup>1</sup>），并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2) 为前述目的将前述个人信息全部或部分共享或提供给大都会人寿的关联方、保险行业协会、再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公估公司或其他调查机构、授权服务提供商、其他合作方等。大都会人寿将在实现前述合法目的和/或法律、法规允许或要求的期限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超出保存期限后，大都会人寿会依法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果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大都会人寿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活动。

大都会人寿将您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如确因业务需要，大都会人寿向境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前，将单独征求您的同意。

大都会人寿热线电话：400-818-8168，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32层。如需了解大都会人寿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请您访问官网隐私政策：<https://www.metlife.com.cn/privacy-policy/>。如大都会人寿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发生变更，也将通过更新官网隐私政策的方式告知您。

与您的个人信息的查阅、复制、更正，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撤回、删除或其他咨询有关的请求，您可以拨打大都会人寿热线电话提出。您

---

释义<sup>1</sup>：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以及个人虚拟身份标识和鉴别信息（如微信账号信息）等；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撤回处理个人信息授权的，不影响撤回授权前大都会人寿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都会人寿有权对前述个人信息请求的处理收取直接相关和必要的费用。

如您不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建议您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仔细阅读本知情同意书并在征得您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后提交您的个人信息。如您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同意您提交您的个人信息，请您立即终止提交信息，并尽快将此情况通知大都会人寿，以便大都会人寿采取有效的措施。

本人已充分知悉并同意大都会人寿的上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如本人是未成年人、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下简称“被监护人”）的监护人并代表该被监护人签署或确认本知情同意书，则该授权/同意还包括对该被监护人个人信息的处理。

本人确认，在向大都会人寿提供其他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前，已取得该自然人的授权，同意大都会人寿按照上述目的、方式和规则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大都会人寿为与您订立合同、履行与您签订的合同、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提供相关增值服务、数据处理及分析、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等合法目的，将 1) 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收集您（包括您所代表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敏感个人信息（见释义<sup>2</sup>），并对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2) 为前

---

释义<sup>2</sup>：敏感个人信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述目的将前述个人信息全部或部分共享或提供给大都会人寿的关联方、保险行业协会、再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公估公司或其他调查机构、授权服务提供商、其他合作方等。大都会人寿将在实现前述合法目的和/或法律、法规允许或要求的期限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超出保存期限后，大都会人寿会依法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果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大都会人寿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活动。

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您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大都会人寿会采取合理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保护信息免受丢失、滥用和非授权进入、披露、改变或者破坏。如您拒绝大都会人寿处理前述敏感个人信息，大都会人寿将无法与您订立保险合同、为您（包括您所代表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提供保险相关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

**本人已充分知悉并同意大都会人寿的前述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本人确认，在向大都会人寿提供其他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敏感个人信息前，已取得该自然人的授权，同意大都会人寿按照上述目的、方式和规则对其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 **处理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大都会人寿为订立、履行合同、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提供增值服务、数据处理及分析、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等合法目的，将 1) 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收集您监护的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并对前述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2) 为前述目的将前

述个人信息全部或部分共享或提供给大都会人寿的关联方、保险行业协会、再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公估公司或其他调查机构、授权服务提供商、其他合作方等。大都会人寿将在实现前述合法目的和/或法律、法规允许或要求的期限内保存您监护的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超出保存期限后，大都会人寿会依法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您监护的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如果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大都会人寿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活动。

如您作为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拒绝大都会人寿处理前述个人信息，大都会人寿将无法与您订立保险合同/为其提供保险相关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

如您是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建议您的父母或监护人仔细阅读本知情同意书并在征得您的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后提交您的个人信息。如您的父母或监护人不同意您提交您的个人信息，请您立即终止提交信息，并尽快将此情况通知大都会人寿，以便大都会人寿采取有效的措施。

本人是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已充分知悉并同意大都会人寿以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并代表该未成年人签署本个人信息知情同意书。

### **向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

大都会人寿为与您订立合同、履行与您签订的合同、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提供相关增值服务、提供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市场调研、数据处理及分析、直接行销、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等合法目的（详见下表），将把您（包括您所代表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全部或部分

共享或提供给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以下简称“接收方”），直至大都会人寿实现前述合法目的和/或法律、法规允许或要求的期限届满。

#### [接收方详细信息](#)

本人已充分知悉并同意大都会人寿将前述个人信息提供给以上接收方，供其按照上述目的、方式处理前述个人信息。

本人确认，在向大都会人寿提供其他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前，已取得该自然人的授权，同意大都会人寿将前述个人信息提供给以上接收方，供其按照上述目的、方式处理前述个人信息。

本人已充分阅读并理解《个人信息处理知情同意书》，在此同意大都会人寿处理本人及本人提供的其他自然人（如有）的个人信息以及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本人提供的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并将前述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部分或全部披露给第三方。